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15:00至2017年2月16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2月9日（星期四），于2017年2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胡敏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选举胡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胡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7年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8-2691582。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证券部。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地址：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联系电话：0758-2696038

3、会议联系传真：0758-2691582

4、会议联系电子邮箱：zq@hongteo.com.cn

5、联系人：邱碧开、陈伟良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76”，投票简称为“鸿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 1.1	《关于选举胡敏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 1.2	《关于选举胡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 1.3	《关于选举胡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的议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 C 投 X3 票	X3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选举票数）：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 1.1	《关于选举胡敏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选举胡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选举胡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 否 ☐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